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16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盟元

選任辯護人 林宏耀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26272號、112年度偵字第26546號、112年度偵字第28751號、112年度偵字第33529號），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2年度金簡字第1091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352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癸○○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癸○○依其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知悉金融帳戶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關係個人之財產及信用，且一般民眾至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存款帳戶，並無特別限制，其能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不明人士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作為不明人士遂行詐欺取財等犯罪之工具，且於有受騙者將款項匯入該金融帳戶，再由不明人士將贓款提領轉出，即可產生遮斷金流軌跡，逃避國家追訴，而藉此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卻仍基於縱使所提供之金融帳戶，幫助他人實行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等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分於民國111年11月29日前及111年11月30日後之某不詳時間，將其申設如附表一所示帳戶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資料（以上帳戶合稱本案帳戶），提供予身分不詳之人士（無證據證明為未成年人）使用，嗣該不明人

01 士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
02 不法之所有，對如附表二所示之子○○等12人（下稱被害
03 人），施以如附表二「詐騙時間及方式」欄所示之詐術，使
04 被害人分別陷於錯誤，而各匯款如附表二「匯款時間、金額
05 及帳戶」欄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內，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06 見詐欺得逞，隨即將該等贓款予以提領一空，而製造金流斷
07 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癸○○因而幫助遂行如附表二編號
08 1至12所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

09 理 由

10 一、證據能力部分：

11 以下引用之證據資料，因當事人均未爭執，依司法院頒「刑
12 事判決精簡原則」，得不予說明。

13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4 (一)上開事實，業經被告癸○○於本院審理時坦承在卷（見本院
15 113年度金訴字第216號卷【下稱院卷】二第8頁），核與證
16 人即附表編號1至12所示告訴人、被害人之警詢證述相符，
17 復有如附表一所示被告所有本案帳戶開戶資料、掛失、補發
18 及銀行回函等函文、附表二「證據名稱及出處」欄所示證據
19 及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30日法大字第000000000
20 號書函暨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基本資料查詢、台灣大哥
21 大第三代行動通信/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台灣大哥大續約
22 同意書<107.11.27申辦門號、109.12.7續約、110.6.25欠
23 費拆機>(院卷第349至371頁)等件附卷可憑，足認被告之自
24 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25 (二)按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工具，申辦一般存款帳戶並無特殊限
26 制，一般民眾多能在不同金融機構自由申請開戶，若係正當
27 用途，自行申辦即可，無收集使用他人帳戶之必要；又金融
28 帳戶之用途係用來存提款項，此時取得帳戶之提款卡及密
29 碼，即可支配使用整個帳戶，此等帳戶資料為個人重要之物
30 件，並具有一定金融交易目的及識別意義，一旦有人收集上
31 開帳戶資料供作不明使用，依一般社會生活認知，必是隱身

01 幕後之使用人欲利用該人頭帳戶掩飾犯行免於遭人追查，極
02 易令人心生與不法犯罪目的有關之合理懷疑。且近年來利用
03 人頭帳戶實行詐欺犯罪、洗錢之案件層出不窮，廣為大眾媒
04 體所報導，依一般人之智識程度與生活經驗，對於無特殊信
05 賴關係、非依正常程序而收集他人金融帳戶資料者，當能預
06 見係為取得人頭帳戶供作犯罪工具使用無疑。查被告具大學
07 肄業之智識程度，有社會工作經驗，於本案行為時，係屬具
08 一般社會智識經驗之成年人（見院二卷第36頁），足認被告
09 對於可使用本案帳戶從事收匯款及以提款卡提領款項等功能
10 知之甚詳。於此情形下，被告主觀上應能預見其提供本案帳
11 戶資料予不明人士使用後，該帳戶極可能遭作為詐欺取財之
12 收款帳戶之用，且於他人提取匯入之詐欺所得贓款後，將產
13 生遮斷金流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被告卻仍予
14 以提供而容任他人以之作為本案犯罪之工具，顯不違反其本
15 意，自堪認定被告主觀上有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16 不確定故意。

17 (三)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已堪認定，應依法論罪科
18 刑。

19 三、論罪科刑

20 (一)新舊法比較

21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3 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
24 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25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26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者，
27 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
28 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
29 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
30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重、
31 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分

01 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之個
02 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法定
03 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處斷
04 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自不
05 受影響。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本院
06 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
07 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
08 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
09 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比
10 較，近來審判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競合
11 之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
12 有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
13 成而為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
14 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
15 上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
16 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
17 地」之可言。此為受最高法院刑事庭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
18 字第4243號裁定拘束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
19 決先例所統一之見解。

20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於112年6月16日修正生效（下稱
21 中間時法），及於113年8月2日修正全文生效施行（下稱現
22 行法）。本案被告之犯行原構成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
23 款、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其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
24 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行為時法及中間時法）；於修
25 正後則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6 之洗錢罪，其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7 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下稱現行法）。而同種之刑，以最
28 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
29 文。是前揭洗錢罪之法定最高刑度於113年8月2日後已降
30 低，則上揭現行法之規定較有利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
31 段規定，應適用現行法即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

01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02 3.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偵查、審判中自白減輕其刑
03 之規定，亦於112年6月16日修正生效，及於113年8月2日修
04 正全文生效施行。112年6月16日修正生效前洗錢防制法第16
05 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
06 輕其刑。」(行為時法)，112年6月16日修正生效後規定：
07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08 刑。」(中間時法)，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
09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10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11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12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現行法)，經綜
13 合比較上開行為時法、中間法、現行法可知，立法者持續現
14 縮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規定，中間時法及現行法都必須要行
15 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現行法增列「如有
16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條件，始符減刑規定，相
17 較於行為時法均為嚴格，是中間時法及現行法之規定，均未
18 較有利於被告，揆諸前開說明，此部分刑之減輕規定得割裂
19 適用，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行為時法即
20 112年6月16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
21 定。

22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23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24 者而言。被告單純提供本案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由該
25 詐欺集團成員向他人詐取財物，並掩飾不法所得去向，尚難
26 逕與向被害人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施詐後之洗錢行為等
27 視，亦未見被告有參與提領或經手被害人因受騙而交付之款
28 項，應認被告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而為
29 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僅該當於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之幫助
30 犯。

3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1 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
02 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03 (四)被告係基於相同之犯意，自111年11月29日前某時至同年11
04 月30日後某時之密接時間內，分次提供本案9個帳戶予不詳
05 身分詐騙成員使用，所侵害者均為相同之社會法益，於時間
06 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於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舉動之接
07 續實行，而論以接續犯。

08 (五)被告以一提供本案9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
09 騙如附表二所示被害人，侵害其財產法益，同時掩飾、隱匿
10 詐騙所得款項去向而觸犯上開罪名，應認係以一行為觸犯數
11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
12 犯一般洗錢罪處斷。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即附表編號11至
13 12），與起訴部分（即附表編號1至10）為想像競合犯之裁
14 判上一罪關係，而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15 (六)刑之減輕

16 1. 刑之減輕：被告係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
17 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本院審
18 理中坦承所涉犯行，應依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
19 規定減輕其刑。

20 2. 被告有上開2種減輕事由，依刑法第70條、第71條規定遞減
21 其刑。

22 (七)量刑審酌

23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知悉國內現今詐騙案
24 件盛行之情形下，竟仍輕率提供帳戶供詐欺集團詐騙財物，
25 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且因其提供個人帳戶，致使執法
26 人員難以追查該詐騙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增加被害人尋求
27 救濟之困難，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
28 安全，所為非是；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
29 行，態度尚可；復審酌被告交付帳戶數量多達9個，被害人
30 受騙匯入本案帳戶如附表二所示金額非少，且迄今未與被害
31 人和解或取得被害人原諒，則本院尚難僅因被告嗣後承認上

01 開明確之客觀事實，就認為被告應獲低度刑之寬典。酌以現
02 有事證，應認被告未實際詐欺被害人，亦未實際取得被害人
03 匯入帳戶之金額，而係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
04 意提供帳戶與提款卡，犯罪手段及惡性較低。兼衡被告提供
05 之帳戶數目，及被害人之人數與匯款金額、被告犯後態度
06 （如前述）；及被告之教育、家庭經濟、健康、工作狀況
07 （涉隱私，詳院二卷第36-37頁）及被告有如卷附臺灣高等
08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
09 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諭知如易服勞役，依刑法第42條
10 第3項前段規定，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折算標準。

11 四、不予沒收之說明

12 (一)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雖有向附表二所示被害人詐得款項，然被
13 告陳稱：其因行為後中風，諸多事情都已遺忘等語（院二卷
14 第8、38頁），且卷內尚乏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本案獲有犯罪
15 利益或所得，自無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之問題。

16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原洗
17 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
18 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
19 施行，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
20 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21 與否，沒收之」，根據修法理由說明，係「考量澈底阻斷金
22 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
23 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
24 行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而改採義務沒收主義。
25 惟查，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實際取得或朋分被害人匯入其
26 所提供帳戶而遭提領之款項，被告對於洗錢標的之款項並無
27 事實上處分權限，參酌前開修正說明，尚無執行沒收俾澈底
28 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且倘若仍對被
29 告予以沒收實屬過苛，難認符合比例原則，故依刑法第38條
30 之2第2項之規定，爰不就此洗錢標的款項宣告沒收或追徵。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

01 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丙○○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劉穎芳移送併辦
03 ，檢察官王啟明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5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陳銘珠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逕送上級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2 書記官 陳雅雯

13 附表一：

14

編號	帳戶	開戶日期	匯入贓款日期	掛失日期	補發日期	備註
1	連線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號帳戶 (下稱連線帳戶)	111.11.18	111.11.29 13:15(己○○)、 20:36(甲○○)、 21:10(傳○○)	未見資料	未見資料	
2	玉山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號帳戶 (下稱玉山帳戶)	未見資料	111.11.30 12:18(庚○○)、 17:16(卯○○) 111.12.1 21:10(傳○○)	無	無	玉山銀行中管 理部113年4月 9日玉山個 (集)字第 1130036615號 函(院卷第155 頁)
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號帳戶 (下稱合庫帳戶)	112.5.9	111.12.1 13:35(傳○○)、 13:55(傳○○)、 15:29(傳○○)	111.12.3 某時	無	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大發分行 113年5月21日 合金大發字第 1130000887號 函、113年5月 29日合金大發 字第 1130001346號 函(院卷第 245、247頁)
4	高雄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號帳戶 (下稱高雄帳戶)	111.3.10	111.12.2 14:29(傳○○) 111.12.3 12:31(寅○○)、 14:52(寅○○)、	111.12.3 15:47	未見資料	高雄銀行九如 分行113年3月 29日高銀密九 如字第 1130002225號 函暨金融卡事

			15:34(寅○○)			故狀況查詢 (院卷第139至 141頁)
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號帳戶 (下稱中信帳戶)	111.11.30 16:04:40 (掛失後之 再補發)	111.12.2 16:04(乙○○)	111.11.30/ 111.12.3 15:39:51	111.11.30 (掛失後， 立即申請 補發)	<p>1.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3月26日中信銀字第 1132010391號(函)暨客戶提款卡掛失補發紀錄 (院卷第143至151頁)</p> <p>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8月8日中信銀字第 0000000000 00000號 (函)暨辦理各項業務申請書、臨櫃辦理之客戶行人別確認程序(院卷第291至299頁)</p> <p>3.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11月15日中信銀字第 0000000000 00000號 (函)暨函覆說明<鳳山分行行員以人工核對客戶與證件照片、 111.12.3以0000000000來電掛失金融卡>(院卷</p>
			111.12.3 15:31(戊○○)			

						第375、377 頁)
6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下稱台新帳戶)	108.4.10	111.11.29 11:17(庚○○)、 11:22(庚○○) 111.11.30 12:14(庚○○) 111.12.2 18:46(丑○○)、 18:56(戊○○)	111.12.3	未見資料	台新國際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113年4月 8日台新總作 服字第 1130008172號 函(院卷第153 頁)
7	永豐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下稱永豐帳戶)	未見資料	111.12.1 20:26(卯○○)、 20:28(卯○○)	111.9.29 111.12.3	111.11.30 15:03客戶 親自到行 辦理啟用	1.永豐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 公司113年3 月27日永豐 商銀字第 1130322720 號函(院卷 第137頁) 2.永豐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 公司113年7 月23日作心 詢字第 1130718102 號函金融卡 服務申請書 (銀行留 存)、金融 卡服務申請 書金融卡服 務申請書 (銀行留存) (院卷第279 至282頁) 3.永豐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 公司113年9 月23日永豐 商銀字第 1130918708 號函<陳君 留存之手機 為 0000000000 、 111.11.30- 113.9.17無 變更紀錄> (院卷第319 頁)

						4.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1月5日作心詢字第1131025714號金融資料查詢回覆函暨光碟片<陳君留存之手機為0000000000、111.11.30臨櫃用該號碼驗證金融卡；111.929掛失並補發、10.3補發卡片之來電0000000000、12.3亦以該號碼掛失>(院卷第373頁)
8	將來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將來帳戶)	111.11.9	111.12.2 19:05(乙○○)、 19:14(辛○○)	未有資料	未有資料	
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	111.11.30 14:25	111.12.1 12:19(丁○○)、 21:07(壬○○)	無	無	1.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23日儲字第1130045955號函暨郵政VISA金融卡/票證卡即時發卡服務申請書、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結果(院卷第283至289頁) 2.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29日儲字第
			111.12.2 13:51(庚○○)、 13:55(庚○○)、 13:59(庚○○)、 14:01(庚○○)、 18:11(壬○○)、 20:09(庚○○)、 21:10(壬○○)			

(續上頁)

01

			111.12.3 11:05(庚○○)、 11:12(庚○○)		1130065739 號函<無法 提供臨櫃交 易畫面、僅 開戶時有留 存照片> (院卷第347 頁)
--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及匯入帳戶	證據名稱及出處
1	子○○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11月21日起，以Instagram、Telegram向子○○佯稱：可地下投注世足比賽獲利云云，致子○○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年11月29日 21時10分，匯款 50,000元至被告連線 帳戶	1、對話紀錄(警一卷第103至109頁) 2、轉帳明細(警一卷第109至113頁) 3、子○○111年12月4日警詢筆錄(警一卷第75至81頁)
			111年12月1日 13時38分，匯款 32,000元至被告玉山 帳戶	
			111年12月1日 13時35分，匯款 50,000元至被告合庫 帳戶	
			111年12月1日 13時55分，匯款 18,000元至被告合庫 帳戶	
			111年12月1日 15時29分，匯款 30,000元至被告合庫 帳戶	
			111年12月2日 14時29分，匯款 35,000元至被告高雄 帳戶	
2	戊○○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不詳時間起，在交友軟體「Eatgether」結識戊○○，並向戊○○佯稱：可在網拍商店	111年12月2日 18時56分，匯款 110,000元至被告台新 帳戶	1、對話紀錄(警一卷第147至148頁) 2、戊○○111年12月19日警詢筆

		「MAGOO」申請會員幫廠商下單訂購貨物，再發貨給廠商從中獲利云云，致戊○○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年12月3日 15時31分，匯款 130,000元至被告中信帳戶	錄(警一卷第19至20頁)
3	丑○○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11月29日18時許起，在交友軟體「乾杯」結識丑○○，並向丑○○佯稱：可在「LAZADA」網站協助發貨，賺取佣金云云，致丑○○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年12月2日 18時46分，匯款 21,000元至被告台新帳戶	1、對話紀錄(警二卷第49頁) 2、轉帳明細(警二卷第49頁) 3、丑○○111年12月4日警詢筆錄(警二卷第45至48頁)
4	卯○○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11月30日18時許起，在交友軟體「Cheers」結識卯○○，並向卯○○佯稱：可在「LAZADA」網站賺取佣金云云，致卯○○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年11月30日 17時16分，匯款 30,000元至被告玉山帳戶	1、對話紀錄(警二卷第65至66頁) 2、轉帳明細(警二卷第61、63、64頁) 3、卯○○111年12月3日警詢筆錄(警二卷第56至59頁)
			111年12月1日 20時26分，匯款 50,000元至被告永豐帳戶	
			111年12月1日 20時28分，匯款 30,000元至被告永豐帳戶	
5	辛○○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12月2日起，以Instagram、Telegram向辛○○佯稱：投注運動賽事可獲利30倍云云，致辛○○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年12月2日 19時14分，匯款 50,000元至被告將來帳戶	1、對話紀錄(警二卷第78至83頁) 2、轉帳明細(警二卷第78頁) 3、辛○○111年12月12日警詢筆錄(警二卷第74至75頁)
6	乙○○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12月2日15時許起，以Instagram、Telegram向乙○○佯稱：可幫代操運動彩券	111年12月2日 16時4分，匯款10,000元至被告中信帳戶	1、對話紀錄(警二卷第95、97至102頁) 2、轉帳明細(警二卷第95、96頁)

		獲利云云，致乙○○陷於錯誤而匯款。		3、乙○○111年12月3日警詢筆錄(警二卷第91至93頁) 4、乙○○113年5月8日準備程序筆錄(院卷第173頁)
			111年12月2日 19時5分，匯款50,000元至被告將來帳戶	
7	壬○○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11月18日起，在交友軟體「Cheers」結識壬○○，並向壬○○佯稱：可在「EBC」平台投資獲利云云，致壬○○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年12月1日 21時7分(聲請意旨誤載為21時8分，應予更正)，匯款3,000元至被告郵局帳戶 111年12月2日 18時11分，匯款3,000元至被告郵局帳戶 111年12月2日 21時10分(聲請意旨誤載為21時11分，應予更正)，匯款3,000元至被告郵局帳戶	1、對話紀錄(警二卷第116至119頁) 2、存摺內頁資料(警二卷第120至121頁) 3、壬○○111年12月9日警詢筆錄(警二卷第111至115頁) 4、壬○○113年5月8日準備程序筆錄(院卷第173頁)
8	己○○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11月間起，在交友軟體「Right」結識己○○，並向己○○佯稱：有在做網拍，要與己○○共同開網拍店云云，致己○○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年11月29日 13時15分，匯款30,000元至被告連線帳戶	1、轉帳明細(警三卷第37頁) 2、己○○111年12月21日警詢筆錄(警三卷第28至31頁)
9	甲○○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10月間起，在交友軟體「ParPar」結識甲○○，並向甲○○佯稱：有金錢需求需要跟甲○○借錢云云，致甲○○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年11月29日 20時36分，匯款10,000元至被告連線帳戶	1、對話紀錄(警三卷第52至56頁) 2、轉帳明細(警三卷第57頁) 3、甲○○111年12月15日警詢筆錄(警三卷第49至50頁)

				4、甲○○113年5月8日準備程序筆錄(院卷第173頁)
10	寅○○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11月20日起，以LINE暱稱「林偉業」向寅○○佯稱：可購買今彩539彩券提高中獎機率云云，致寅○○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年12月3日12時31分(聲請意旨誤載為12時30分，應予更正)，匯款30,000元至被告高雄帳戶	1、對話紀錄(警四卷第10至21頁) 2、轉帳明細(警四卷第20頁) 3、寅○○112年1月2日警詢筆錄(警四卷第3至5頁)
		111年12月3日14時52分，匯款20,000元至被告高雄帳戶		
		111年12月3日15時34分，匯款50,000元至被告高雄帳戶		
11	庚○○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11月22日起，透過交友APP(速約)自稱「劉苡涵」認識庚○○後，另以通訊軟體LINE向庚○○佯稱：依指示儲值入投資平臺「City index」可投資黃金指數獲利云云，致庚○○陷於錯誤而轉帳。	111年11月29日11時17分，匯款30,000元至被告台新帳戶	1、元大銀行臺幣歷史交易明細(併警卷第129至131頁) 2、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併警卷第133至141頁) 3、庚○○112年1月4日警詢筆錄(併警卷第67至72頁) 4、庚○○112年1月4日警詢筆錄(併警卷第73至75頁) 5、庚○○112年1月4日警詢筆錄(併警卷第77至79頁)
		111年11月29日11時22分，匯款30,000元至被告台新帳戶		
		111年11月29日12時15分，匯款30,000元至被告台新帳戶		
		111年11月30日12時14分，匯款50,000元至被告台新帳戶		
		111年11月30日12時18分，匯款50,000元至被告玉山帳戶		
		111年12月2日13時51分，匯款30,000元至被告郵局帳戶		
		111年12月2日13時55分，匯款30,000元至被告郵局帳戶		
		111年12月2日13時59分，匯款30,000元至被告郵局帳戶		

			分，匯款10,000元至被告郵局帳戶	
			111年12月2日14時1分，匯款10,000元至被告郵局帳戶	
			111年12月2日20時9分，匯款10,000元至被告郵局帳戶	
			111年12月3日11時5分，匯款10,000元至被告郵局帳戶	
			111年12月3日11時12分，匯款10,000元至被告郵局帳戶	
12	丁○○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11月28日22時25分許起，透過交友APP(速約)自稱「佳琪」認識丁○○後，另以通訊軟體LINE向丁○○佯稱：依指示儲值入投資平臺「City index」可投資加密貨幣云云，致丁○○陷於錯誤而轉帳。	111年12月1日12時19分，匯款10,000元至被告郵局帳戶	1、對話紀錄(警併警卷第171至191頁) 2、轉帳明細(併警卷第173頁) 3、丁○○111年12月12日警詢筆錄(併警卷第145至147頁)